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有關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CHINA RESOURCES G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 聯合公告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有關建議資產出售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4)大法院批准計劃**

**(5)延遲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5月4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及2022年7月12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以及大法院批准計劃。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待建議及計劃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建議。其中一項條件為特別交易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特別交易條件**」)。

根據特別交易協議，就昆山轉讓而言，已獲取昆山安達其他股東對昆山轉讓的同意以及彼等放棄各自優先購買權的書面確認(「**昆山同意**」)是特別交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

儘管昆山安達其他股東已提供昆山同意，惟昆山安達了解到，除非呈交昆山同意實體原件，否則中國昆山市工商局將不會受理股東變更登記申請。

由於昆山安達其中一名股東位於境外，於2022年7月12日，本集團尚未收到該股東的昆山同意簽名原件，故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收集該昆山同意簽名原件。

要約人認為特別交易條件尚未達成，原因是有關部門已表示，除非呈交昆山同意實體原件，否則其不會受理任何股東變更登記申請。由於電子版昆山同意對有關部門而言不可接受，因此昆山同意不應視為已根據特別交易協議的有關先決條件妥為出具及交付，因而於2022年7月12日建議及計劃之條件尚未完全達成。

本集團已安排在境外獲取昆山同意原件並預期本集團將於2022年7月底前在中國獲取該昆山同意原件。

## 預期時間表及撤銷上市地位日期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日期已延遲。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有關預期時間表的公告，包括計劃將生效的時間及撤銷上市地位日期。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本聯合公告乃遵守收購守則作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王傳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7月1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傳棟先生、黎小雙先生及黃偉中先生，及華潤燃氣的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

要約人及華潤燃氣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